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0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20,000万元额度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同时，部分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额度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2020-033、2020-053）。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0年6月3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2020年6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2020年6月3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神箭”）与平安国

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25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3,888 万元

法人代表: 蒋亦卿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工业新区

经营范围: 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造制造、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74,257.69 万元, 净资产为 69,399.71 万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3,919.80 万元, 净利润为 1,276.62 万元。(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6,549.81 万元, 净资产为 69,168.77 万元,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4,359.00 万元, 净利润为-230.94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301.13 万元

法人代表: 耿帅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13 日改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牡丹路 1 号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各种轻型车传动件、微型车传动件、农用机械车传动件、电动车传动件; 工程车传动件, 汽车零部件, 摩托车零部件及各种机械零部件; 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货物进出口; 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 65% 股权,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55,189.32 万元，净资产为 19,964.0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234.59 万元，净利润为-2,308.03 万元。（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6,843.39 万元，净资产为 20,032.56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6,968.36 万元，净利润为 68.56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6、主合同：本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2020）淮银综授额字第 000007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7、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有所应付费用的。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担保合同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6、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115190682E18081601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7、保证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8、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担保合同三

1、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3,250 万元

6、主合同：受益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编号为 2020PAZL0101188-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协议》）和书面文件。

7、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同“本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力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8、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其他：保证人按照 65%的持股比例就承租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向受益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因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连带保证责任而向受益人支付款项（除违约金外）的限额人民币 3,250 万元，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未包括在前述限额内，如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违约金的，则保证人按照承租人应付违约金金额的 65%予以承担；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应向受益

人支付违约金的，则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支付。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神箭提供担保，因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故未同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130,905.53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5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